# 榕江县妥善解决集体林权登记历史遗留

# 问题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稳妥化解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做好林权登记，加强林业产权保护，切实维护林农合法权益，为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共榕江县委办公室 榕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省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22）精神，结合榕江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移交，纳入省不动产登记云平台管理。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历史遗留问题。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县档案馆、县林业局，通力协作，建立林权登记档案原始库，原样保存林权原始登记信息，确保成果可追溯。

## 二、主要任务

**（一）数据整合与问题排查**

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局要密切配合，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对林权登记存量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请相关技术公司对县林业局移交的数据进行转换整合，提交坐标转换成果和数据清理整合库成果，经省级质量检查合格后入库省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对林权登记资料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类、标注，建立台账，重点排查并妥善解决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历史遗留问题。

1. **完善遗留档案移交**

各乡镇（街道）要抓好有问题林权数据的核实和未移交档案的清理统计工作，及时与县林业局对接。县林业局对各乡镇（街道）尚未移交的遗留档案核准后，与县自然资源局积极对数据质量和档案规范进行事前沟通。县林业局加快对移交的林权登记资料档案进行扫描建档，不得随意修改，并建立林权登记档案原始库，原样保存林权原始登记信息，成果可追溯。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林业局和县档案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遗留档案移交。

## 三、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登记信息问题**

1．对于原林权证证书号、宗地面积、坐落、权利期限等重要属性信息缺失或者错误的，可通过核对林权登记档案、乡镇村组配合收集资料、后续办理登记时补充完善等方式进行补录或者更正。对林地承包合同等林权登记档案缺失的，可在后续办理登记时由当事人补充提供或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逐宗完善规范，有条件的地方，也可集中组织开展补充完善。

1. 对于原林权登记证载面积与附图“图数不符”的，数据整合时数据库中宗地面积按照证载面积填写，图形面积在数据库附记中进行标注。权利人后续办理登记业务时，应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材料开展补充地籍调查，通过采取图上指界或实地指界的方式，确定界址点位置和宗地面积并签字确认。涉及界址、面积变化的，应由林权权利人与发包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有权机关批准后，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更正登记。

**3、**林权登记权利类型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在数据整合时，保持原权利类型不变，并在数据库中标注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明确的权利类型，后续权利人申请办理登记时，再转换权利类型。原登记为集体林地所有权的，纳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原林地所有权人登记为个人或者企事业单位的，登记机构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更正登记。

**（二）界址界线问题**

4．对于因测量精度、坐标系不统一等技术原因造成原林权登记宗地界线存在细微交叉或缝隙的，转换统一坐标系后，如果界址未发生变化，按照低精度服从高精度的原则，更新林权宗地界线图件等成果，相关权利人无异议的，依法办理后续登记。

5.对于非技术原因造成的原林权登记宗地界线交叉重叠或者界址不清，无法满足后续登记需要的，应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开展补充地籍调查，自然资源局办理相应登记；有条件的地方，也可集中开展补充调查。可积极探索创新林权地籍调查方法，鼓励运用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实景三维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完善地籍调查成果。

**（三）权属交叉问题**

6．原林权证与已登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范围交叉的，登记机构可以依申请办理林权注销或者变更登记；也可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政府依法做出的生效林地征收决定、林地转用的审批文件等登记原因证明材料，按照不动产登记程序，依嘱托对权属重叠区域办理林权注销登记。但经法定程序认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错误的除外。

1. 原林权证与已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非林）、草原使用权、其他林权等范围交叉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权利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权属界限。协商不成的，由县人民政府进行处理、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或者司法诉讼等渠道解决后，再办理登记；因登记错误导致权属交叉的，登记机构应依法予以更正。如果涉及调整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经营管理范围的，还应当经有权审批机关同意后，再依法办理登记。
2. 原林权证林地所有权人与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不一致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权利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权属界限。协商不成的，由县人民政府进行处理或者司法诉讼等渠道解决后，再办理登记；因登记错误导致所有权人不一致的，登记机构应依法予以更正。

**（四）地类重叠问题**

9．原林权证范围内存在建设用地的，如建设用地未登记但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登记机构可以依申请或者依嘱托办理林权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如建设用地无合法权属来源材料，林权权利人申请办理林权登记的，登记机构应当办理，能够解决地类重叠的，一并解决。

10．原林权证范围内存在耕地、草地等非林地的，除存在“一地多证”、登记错误的情形外，登记机构应当正常办理，能够解决地类重叠的，一并解决。

**（五）登记程序问题**

11．原林权登记未按照登记时的程序要求开展指界、公告等工作，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但登记结果无误，相关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对登记结果无异议的，可以不再补充开展指界、公告等程序。后续办理登记时，再按照不动产登记要求补充完善相关程

序。

12．原林权登记未按照登记时的程序要求开展指界、公告等工作，登记程序存在瑕疵的，如相关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登记结果有异议的，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开展指界、公告等工作，对异议内容依法处理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登记；利害关系人对登记结果有异议，但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权利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县人民政府进行处理或者司法诉讼等渠道解决后，再办理登记

**（六）已登记未颁证问题**

13．原林权实际已登簿但尚未颁证，权利人申请发证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进行核实，符合颁证条件的，应当按照不动产登记簿的标准进行转换后向权利人发放不动产权证书。经核实，如存在登记的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符，登记的林地实际上不存在，即“有证无地”等登记的权属不实情形的，登记机构可以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更正登记。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集体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二）强化部门协作。**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县司法局、县林业风险防控中心、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三）落实经费保障。**县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数据整合、权籍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强化总结提炼。**各相关部门对解决集体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工作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同时，对解决集体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为今后的林权登记工作提供参考。